

## 一、综合类

### 国务院

### 关于坚决打击骗取出口退税严厉惩治金融 和财税领域违法乱纪行为的决定

1996 年 1 月 21 日 国发 [1996] 4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近两年来，贯彻执行中央关于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的一系列政策措施取得了明显成效，经济秩序继续向好的方向转化。但是，随着整顿经济秩序、打击违法犯罪活动斗争的深入开展，也暴露出财税、金融等领域中的一些相当严重的问题，如一些企业伙同诈骗团伙大肆骗取出口退税、非法套购外汇；一些金融机构搞“两本帐”，隐瞒存款，违规发放贷款；有些地方擅自将预算内资金转为预算外资金，逃避预算监督等。这些问题在有的地方和单位已发展到十分严重的程度。为此，国务院决定采取果断措施，依法坚决打击、严厉惩治骗取出口退税以及金融、财税领域中的违法乱纪行为，并实行严格的监督管理办法。

一、部署专项斗争，开展全面检查，重点查处一批大案要案

（一）国家税务总局要会同有关部门对骗税活动开展专项斗争，查处一批典型案件。税务、外经贸、海关、银行、外汇管

理、公安、审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行政监察机关要紧密合作，根据已掌握的线索，有针对性地组织开展查处骗税、套汇、走私活动的专项斗争，特别是查处、打击各种制造假报关单、假发票、假结汇单等进行骗税、套汇、走私的违法犯罪活动。各主管部门要定期派出检查组，分赴各地进行检查。

（二）中国人民银行要对非银行金融机构进行全面清理，取缔非法设立的金融机构；要对商业银行资金来源和运用情况进行现场稽核，彻底清查帐外经营、证券卖空、信用卡恶意透支和大额存款管理混乱等问题。

（三）财政部要对预算外资金的设立和管理进行全面检查，对预算收入转到预算外和拒不按有关规定纳入预算内管理的，以及擅自扩大预算外资金征收范围、提高征收标准、乱支滥用预算外资金的，要进行彻底清查。

（四）要加强对专项斗争的领导，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国务院各主管部门的主要领导要亲自抓，各有关部门要根据各自的职责，抓住重点，密切配合。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对检察机关办案的支持，各有关部门要与检察机关建立案件移送等工作制度，坚决杜绝以罚代刑。

（五）通过开展专项斗争和全面检查，坚决查处上述领域中的各种违法乱纪问题。对涉及诈骗、贪污、受贿、行贿、渎职等违法犯罪问题的，要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在处理违法乱纪案件时，要掌握好政策界限，对能够积极自查、主动交待的，可以从轻处理；对在本决定发布后仍顶风作案的，一律从重惩处。

## 二、依照政纪和法纪从严查处、从严惩治违法乱纪活动

（一）要严格执行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惩治虚开、伪造和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犯罪的决定》，从严查处、惩治骗税活

动。企业事业单位从事或者参与骗税逃税活动的，包括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和以少充多、虚抬价格、假冒或虚报出口，以及在进口中以多报少、假捐赠等逃税行为的，一经查实，对直接责任人一律开除公职，对有关负责人予以撤职。根据法律和司法解释的规定，凡骗税逃税额 1 万元以上的，一律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企业事业单位的负责人及业务人员为本单位谋利而蓄意造假骗取出口退税的，以诈骗罪或者骗取出口退税罪惩处。企业骗取出口退税，情节严重的，停止对其出口退税，经贸部门撤销其对外贸易经营许可。国家有关机关工作人员因玩忽职守，造成国家税收损失 5 万元以上的，对直接责任人要给予记过以上行政处分，直至开除公职；对有关负责人要给予记过以上行政处分，直至撤职。凡参与骗税活动或因玩忽职守，造成国家税收重大损失构成犯罪的，一律移送司法机关立案查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骗取国家税款，数额特别巨大、情节特别严重、给国家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要依照全国人大常委会的有关决定从重、从严惩治。

（二）要严格执行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的决定》和有关法律，严厉打击金融违法犯罪行为。金融机构为逃避贷款规模控制，对所属公司或有关业务部门存贷业务不纳入统一核算上报的，要经审计稽核后纳入统一核算，并视情节和危害程度对有关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金融机构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私设帐外帐，违章经营的，要撤销其主要负责人的职务，直至开除公职。对情节严重、造成重大损失，构成犯罪的，要依法追究其主要负责人的刑事责任，并追究上级单位负责人的责任，直至撤职。地方政府指使、强迫金融机构搞帐外帐、违章经营的，要同时追究地方政府有关领导人的责任，直至撤职。金融机构管理松弛，发

生重大案件或多次发生案件，造成重大损失的，要撤销其主要负责人的职务。对金融机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要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金融机构内外勾结从事或者参与金融违法犯罪活动的，要依法严惩，并追究有关负责人的责任。

（三）对外汇指定银行违反规定无证擅自售汇的，要对直接责任人予以行政处分：（1）由经办人决定的，要对经办人予以行政处分，并将其调离岗位，直至开除公职；售汇单位无证售汇累计超过 100 万美元的，要追究有关负责人的责任。（2）由单位负责人批准或授意经办人无证售汇的，在对直接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的同时，要追究有关负责人的责任，予以记过以上行政处分，直至撤职。（3）地方政府领导人要求银行无证售汇的，在对银行有关人员进行处理的同时，要追究政府有关领导人的责任，予以记过以上行政处分，直至撤职。

对从事或者参与套汇的单位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比照上述办法处理。企事业单位违法套汇累计超过 100 万美元的，外汇指定银行停止对其售汇，经贸部门撤销其对外贸易经营许可。

对上述行为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对隐瞒预算收入、将预算资金转为预算之外的，要将违反规定的收入全部上缴上一级财政。同时，要追究有关部门和本级政府领导人的责任，情节严重的，要降级使用，直至撤职；因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要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对违法刻制印章、印刷票证等的企业和个人，要依法从严惩治。

（六）对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重大案件，公安和司法等部门要加强领导，统一协调办案。

### 三、加强管理，强化监督机制，堵塞犯罪漏洞

(一) 在进一步改进、完善出口退税政策的同时，税务、银行、海关、外经贸和外汇管理等部门要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采取有效措施，建立经常和密切的工作联系制度，加强对出口退税凭证的审核和管理，严防不法分子造假骗税。税务部门要强化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管理和稽核，继续采取限量发售增值税专用发票，并对大面额发票采取计算机开票管理的做法。出口退税管理部门要严格事前审核，建立计算机联网交叉稽核制度。

(二) 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国人民银行各级机构要集中精力搞好金融监管，实行银行业与证券业、信托业、保险业的分业经营和依法管理。对非银行金融机构要进行重新审核、发证、登记，国有商业银行要按照《国务院批转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中国工商银行等四家银行与所属信托投资公司脱钩意见的通知》(国发[1995] 11号)要求，认真做好与所属信托投资公司脱钩工作，并对银行附属的信托部、证券部、国际业务部、信用卡部和房地产信贷部进行全面稽核，严禁帐外经营。建立中国人民银行系统对各类金融机构业务的电脑监控系统。各类金融机构要加强对其分支机构的检查稽核，实行干部交流制度、任期常规审计制度和离职审计制度。

中国人民银行要会同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尽快制定证券回购管理办法，对证券回购业务实行严格的规范化管理。要坚决制止借证券回购名义违章拆借资金。要采取有效措施，彻底清理证券回购中的违章活动。

(三) 外汇管理部门要按照《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改革外汇管理体制的通知》(国发[1993] 89号)要求，进一步加强对外汇指定银行的监督、检查和管理，各外汇指定银行要严格执行有

关结汇、售汇和开户、存贷等业务规定。外汇管理部门要与外汇指定银行、海关、税务等部门建立经常和密切的联系制度，严禁套购外汇行为。

（四）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认真加强对财政预算资金和预算外资金的管理，在强化财政部门内部监督管理的同时，要充分发挥审计、监察等部门的外部监督制约作用，特别要加强上级审计部门对下级财政的审计监督。严格按照“控制规模，限定投向，健全制度，加强监督”的原则，加强对财政周转金的管理。

（五）公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对刻制印章、印刷票证等特种行业进行整顿，并实行严格的管理。

（六）对财政、金融、税务、外经贸、海关、外汇管理、工商行政管理等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要加强思想教育，提高素质，增强法制观念，强化防范意识。对不称职的工作人员要及时调离重要工作岗位。

（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采取得力的组织措施坚决贯彻本决定，国务院各有关部门要根据本决定要求，尽快分别制定贯彻落实的具体实施办法。

# 国务院 关于整顿会计工作秩序进一步提高 会计工作质量的通知

1996 年 4 月 19 日 国发 [1996] 16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八五”期间，我国会计工作在法制建设、核算制度模式转换以及注册会计师事业发展等方面，都取得了显著成绩。但是，会计工作秩序仍存在不少问题，假造会计票据，乱摊成本，搞“两本帐”，隐瞒收入，偷逃国家税收，转移国家资金，搞小金库等违反财经纪律的问题突出，严重干扰了经济发展和改革的顺利进行，助长了腐败行为，对此必须认真加以整顿。

会计工作是经济管理工作的重要基础，整顿会计工作秩序，严格会计核算，强化会计监督，对于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创造良好的经济环境和经济秩序，是十分重要的。要把整顿会计工作秩序，作为整顿经济秩序和严肃财经纪律的突破口。为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以下简称《会计法》）进一步加强对会计工作的管理，充分发挥会计工作在维护经济秩序、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的作用，现就整顿会计工作秩序、进一步提高会计工作质量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 一、在全国范围内整顿会计工作秩序

各级人民政府和各有关部门要立即采取措施，对本地区、本部门的会计工作秩序进行全面检查，针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顿，并督促所属各单位依法开展会计工作，建立规范的会计工作秩

序。

整顿会计工作秩序在各级人民政府直接领导下进行，各级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具体负责组织、协调。整顿工作从本文下发时开始，1996 年年底结束。所有企业和行政、事业单位及社会团体都要认真进行自我检查，自查面必须达到 100%。在普遍自查整顿的基础上，各地区、各部门要抽调一批业务骨干组成检查组进行重点检查，重点检查面不得低于 20%。在整顿工作中，要充分发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事务所等社会中介机构的作用。

整顿会计工作秩序的内容，是在全面检查执行国家财政、税务、财务、会计等法规情况的基础上，重点整顿以下问题：

- （一）按照国家规定应当建帐而没有建帐，或者帐目严重混乱的；
- （二）帐外设帐，或者假造会计凭证、会计帐簿、会计报表，隐瞒真实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
- （三）违反财务会计制度，乱挤乱摊成本、随意核销费用，任意减少利润或者增加亏损，擅自冲减国家资本金的；
- （四）截留、转移国家和单位的收入，私设“小金库”的；
- （五）各地区、各部门认为需要重点整顿的其他问题。

对查出的各种违反财经纪律的问题，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财经法规进行处理。属于内部管理不严的，要责令其限期整顿并取得成效；属于单位领导人授意、指使、强令会计人员编造、篡改会计数据，弄虚作假，损害国家和社会利益的，要撤销其领导人的职务；属于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指使、强迫所属单位编报虚假会计报表的，要追究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领导人的责任，直至撤职；凡属会计人员对违法违纪活动知情不举或者通同作弊的，除追究责任外，要取消其会计人员的专业技术资格。以上构成犯罪的，均要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各地区、各部门

要选择几个重大典型案例公开处理。

## 二、加强监督检查，建立健全会计监督体系

各地区、各部门及各单位要切实加强对会计工作的监督，并通过不断深化改革，建立健全包括国家监督、社会监督、单位内部监督在内的会计监督体系，保证会计工作依法有序地进行。

(一) 政府部门要依法加强对基层单位的会计监督。财政部门和业务主管部门要严格加强会计报表管理，严肃查处编造、篡改会计报表和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业务主管部门要对所属单位上报的年度会计报表进行全面审查，在此基础上，还须对其中 20% 以上的报表进行重点抽查，以确保年度会计报表客观真实地反映各单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审计机关要加强对国有金融机构和工商企业、事业单位财务收支的监督。税务部门要加强发票管理，逐步实行发票跟踪抽查制度，对在发票领用、填制、报销入帐等环节违反国家规定的单位和个人，要依照法律规定从严处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结合办理工商企业登记和年检，加强对工商企业的监督，对没有按规定配备必要的会计人员、经财政部门确认财务会计制度不健全、建帐不符合规定要求的企业，应要求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不予办理登记注册或年检。

(二) 加强社会会计监督，依法实行企业年度会计报表审计制度。为了有效制止和防范利用会计报表弄虚作假，提高会计报表质量，要依法实行企业年度会计报表审计制度。根据我国注册会计师事业发展的实际情况，实行企业年度会计报表审计制度要采取分步到位的办法，即：凡是没有实行年度会计报表审计制度的外商投资企业和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必须在 1996 年年底以前实行年度会计报表审计制度；凡是没有实行年度会计报表审计制度的国有大、中型企业，必须在 1997 年

年底前实行年度会计报表审计制度；到 2000 年，依法应当实行会计报表审计制度的所有企业，必须实行年度会计报表审计制度。

国家主管机关应当加强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执业质量的监督检查，每年应抽查一定数量由注册会计师出具的企业年度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或审计准则、规则，有意隐瞒真实情况，甚至通同作弊的，要依法严肃处理，并取消其注册会计师的执业资格；情节严重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依法吊销该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事务所的营业执照。

企业年度会计报表审计制度的具体实施办法，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制定。

（三）加强单位内部的会计监督。各行政、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均应严格按照《会计法》的规定开展会计工作。单位领导人要切实履行《会计法》赋予的职责，督促会计部门加强规章制度建设和基础管理，健全内部会计监督，使之成为单位自我约束机制的重要组成部分。会计机构、会计人员要依法行使职权，认真进行会计核算，严格会计监督，为加强经济管理、提高经济效益服务。

各单位必须依照法律和国家有关规定接受政府部门的会计监督，如实提供会计凭证、会计帐簿、会计报表和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 三、加强管理，进一步提高会计工作质量

（一）加强对会计工作的领导。各级财政部门要根据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加强对全社会会计工作的管理。要把会计管理列入财政管理工作的议事日程，健全机构，

配备和充实必要的干部。各级业务主管部门也要制定加强会计工作管理的措施，指导所属单位做好会计工作。

（二）进一步健全会计法制。继续加强各项会计法规、制度建设，不断完善以《会计法》为中心的会计法规、制度体系。进一步深化企业会计核算制度改革，建立包括基本会计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在内的、有中国特色的会计准则体系，并从 1997 年起选择部分经营机制较好、基础健全的企业试行。要认真做好《会计法》和其他财政、财务会计法规的宣传工作，增强各级领导干部和广大财务会计人员的法制观念。

（三）提高会计人员的政治业务素质。要根据加强经济管理的要求，抓好在职会计人员的培训工作，不断充实和更新会计人员的知识。在职会计人员培训，要在财政部门的统一规划和管理下，有计划、有组织地进行。要把法制教育、思想政治教育、职业道德教育同专业知识培训结合起来，促进会计人员素质的全面提高。各单位应当保证会计人员每年有一定的业务学习时间。要继续坚持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制度、持证上岗制度、表彰奖励制度，充分调动和发挥广大会计人员的积极性。

（四）加强会计社会中介机构管理，提高注册会计师的执业质量。按照“法律规范、政府监管、市场引导、行业自律”的原则，统一社会审计管理。国家主管机关要加强注册会计师执业规范和业务质量监督制度建设，保证社会审计水平的不断提高。要建立并完善注册会计师考试制度和后续教育制度，建立一支业务素质高、公正客观、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和执业规范、社会信誉好的注册会计师队伍。逐步改革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事务所）的管理体制，建立行业自律管理的运行机制。

各地区、各部门要认真执行以上通知，并将整顿会计工作秩序的部署和执行情况及及时报告国务院，同时抄送财政部。

## 财 政 部

### 1996 年财政监督检查工作计划要点

1996 年 1 月 29 日 财监办字 [1996] 4 号

1996 年财政监督检查工作的指导思想是：以邓小平同志“两手抓、两手都要硬”的理论和中央十四届五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为指导，紧紧围绕改革、发展、稳定这个大局，统一思想认识，全面履行职责，加快监督立法，强化执法力度，严格队伍管理，注重工作实效，为加强宏观调控、维护财经秩序、深化财税改革、振兴国家财政作出新的贡献。

根据上述指导思想和财政部工作部署，1996 年各级财政监督检查机构要重点抓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组织开展 1996 年的财税大检查。鉴于目前我国法制建设还不够健全，企业单位的纳税意识和法制观念还比较淡薄，各种违反财经法纪行为较为普遍等情况，1996 年乃至今后一段时间内还要在全国范围内继续开展财税大检查，重点是查处财税改革运行中出现的各种违反财经法纪的问题，特别是对那些乘财税改革之机，编造假帐、假发票，隐瞒截留收入，偷逃增值税、消费税，以及骗取出口退税等违法违纪行为，必须认真检查，严肃处理，以维护正常的财税秩序，确保财税改革的健康发展和国家预算任务的完成。开展 1996 年大检查的具体时间、范围、内容等，再另行布置。各地区、各部门要在全面总结上年财税监督和大检查经验的基础上，认真做好开展 1996 年大检查的各项准备工作。

二、有计划、有步骤、有重点地抓好几项专项检查工作。1996

年各级财政监督检查机构〔包括大检查办公室、财政监督（监察）机构和财政监察专员办事机构，下同〕都要在财政部和同级政府的统一部署下，结合各自具体情况，紧紧围绕朱副总理关于整顿财税秩序和整顿会计工作秩序“约法三章”的要求，选择一些影响较大的带有倾向性的热点问题，有计划、有步骤、有重点地安排一些专项检查工作，并切实把它做好。专项检查工作的重点是：（一）组织财政监督检查机构，选择部分会计师事务所等社会中介机构及其审查、验证过的企业单位，对社会中介机构的执业质量情况进行专项检查；（二）组织财政监督检查机构，对执收执罚部门各项行政性收费、罚没收入、规费收入等预算外资金的使用、管理情况进行专项检查；（三）由财政部财政监督司直接组织力量，分期分批地对各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执法检查质量的情况进行检查；（四）组织财政监察专员办事机构人员了解交中央“两税”的情况进行专项检查。

三、适时召开三个全国性的工作会议。（一）3月份召开全国财政监察专员办事机构工作会议，主要是总结1995年的工作，安排部署1996年的各项工作，研究提出完成任务的措施和办法；（二）5月份召开全国财政监督检查工作座谈会，主要是针对当前违纪新特点，研究提出改进财政监督和大检查工作的意见和措施；（三）9月份召开全国财税大检查工作会议，主要是贯彻落实国务院有关文件精神，研究部署1996年大检查工作。

各地区、各部门财政监督检查机构都要做好上述会议的准备，并通过各种形式贯彻落实有关会议精神。

四、抓紧做好加快财政监督检查的立法工作。为尽快做到依法理财，依法治财，1996年要抓紧做好以下两项立法工作：（一）配合条法司修改《违反财政法规处罚的暂行规定》，力争

1996 年上半年颁布执行；（二）在总结《财政监督机构工作暂行规定》、《财政税收财务大检查工作规定》、《财政监察专员办事机构工作暂行规定》执行情况的基础上，会同条法司研究草拟《财政监督检查条例》力争 1996 年底完稿，1997 年下发执行。

各地区、各部门都要大力支持、配合这项工作，积极提出意见和建议报财政监督司。

五、认真做好日常性的财政监督管理工作。重点是：（一）努力做好中央财政非税收性专项收入的监缴、催收，审查中央企业决算，开展中央预算收入对帐等工作；（二）做好国家储备粮、国家储备棉花费用补贴等中央财政专项支出的跟踪监督工作（三）做好 1995 年大检查的善后处理工作，包括督促地方和部门抓紧对尚未落实定案的违法违纪问题进行定案处理，并将查出应交未交的违纪款项追缴入库，以及办理委托地方查出中央企业已交中央财政违纪款项的分成等工作；（四）做好有关财政监督和大检查的人民来信来访工作，做到件件有着落，事事有交待，对其中反映的重大违反财经法纪案件，要组织力量进行检查或处理等。

六、深入进行调查研究。各级财政监督检查机构，都要通过深入调查研究，掌握第一手资料，做到心中有数，以利于在财政监督检查工作中作出正确决策。重点是：（一）针对当前违反财经法纪的新特点、新手段、新动向，研究提出改进财政监督、大检查和专项检查的政策措施和办法；（二）针对目前财政监察专员办事机构工作中存在主要问题和薄弱环节，研究提出各财政监察专员办事机构转变工作职能，加强机构管理和提高执法质量的意见和措施；（三）针对目前我国会计师事务所等社会中介机构的现状，研究探索充分发挥他们的社会监督作用，并对其实施监督管理的办法和措施；（四）针对当前中央和地方财

政收入流失比较严重的现象，研究提出加强预算外资金监督管理的意见和建议；（五）针对目前财政监督检查的统计报表还不够统一规范的情况，研究制订统一规范的财政监督检查报表体系及其具体格式；（六）采取召开理论研讨会和深入基层调查等方式，继续研究探讨如何强化财政监督，规范财政监督行为，理顺财政监督、审计监督和社会监督的关系，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财政监督的科学体系。

七、组织业务培训，加强宣传教育。为提高财政监督检查干部的政治业务素质，增强财政监督检查的威力，1996 年要重点做好三项工作：（一）组织部分人员编写财政监督教材，为培训做好准备。（二）举办两期培训班。第一期主要培训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监督机构和国务院各部门大检查办公室的业务骨干；第二期主要培训财政部派驻各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的业务骨干。两期培训班的具体时间、地点、参加人数及学习内容等有关事项另行通知。各地区、各部门都要结合各自实际，举办相应培训班，层层进行业务培训。（三）各级财政监督检查机构在抓好业务培训的同时，要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宣传财政监督和大检查的意义和作用，宣传财政监督和大检查的有关政策规定及其他财经法规，使企事业单位和广大人民群众知法、懂法、守法、护法，逐步形成全社会遵纪守法的良好风尚。对发现遵纪守法的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要广为宣传，大力表彰；对有违反财经法纪行为的单位和个人，要敢于批评教育，并依法进行处理；对经过查证核实的严重违法乱纪典型案例，要有选择地进行公开曝光，以震慑违法违纪者，教育广大群众。

八、搞好财政监督检查机构的队伍建设。各地区、各部门在机构改革中，都要强化财政监督检查职能，保持财政监督检

查机构和干部队伍的稳定，不断充实财政监督检查人员，加强领导班子建设。财政监督司将会同人事教育司继续积极稳妥地做好财政监察专员办事机构的职能转变、机构调整、干部配备和人员分流等项工作，大力加强派出机构的管理，确保财政监察专员办事机构的正常运转。

九、坚持不懈地抓好财政监督检查机构的勤政廉政建设。各地区、各部门的财政监督机构的全体人员都要严格纪律，忠于职守，勤奋工作，廉洁奉公。要坚决执行国务院、财政部和当地政府和财政部门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自觉做勤政廉洁的模范、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公仆。

十、加强政治业务学习。各级财政监督检查机构的工作人员，都要认真学习党中央、国务院的各项方针政策和有关经济理论，重点是：学习邓小平同志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两手抓，两手都要硬”理论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学习党的十四届五中全会有关文件，学习有关财政监督检查的政策规定和财经法规，并把它贯彻到实际工作中去。要支持和鼓励干部参加自学考试和会计技术职称考试。通过学习，加深对开展财政监督检查重要性和必要性的认识，明确工作方向，增强工作信心，提高政策水平和工作能力，把财政监督检查工作搞得更好。

##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 第 8 号

《事业单位财务规则》已于 1996 年 10 月 5 日经国务院批准，现予发布，自 199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部 长 刘仲藜

1996 年 10 月 22 日

## 事业单位财务规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事业单位的财务行为，加强事业单位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障事业单位健康发展，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适用于各级各类国有事业单位（以下简称事业单位）的财务活动。

第三条 事业单位财务管理的基本原则是：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坚持勤俭办事业的方针；正确处理事业发展需要和资金供给的关系，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关系，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利益的关系。

第四条 事业单位财务管理的主要任务是：合理编制单位